

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「環保教師培訓營」課程表及報名流程供參，請參閱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15 15:30:00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6年6月6日環訓教字第1060010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為推動環境教育並使環保署各項環保施政作為能與學校教育結合，藉培訓環保教師以瞭解各項環保政策與重點，使其融入教學中，讓環保能向下扎根。

三、訓練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第10601期：106年7月18日(星期二)至7月20日(星期四)，於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地下室中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)。

(二)第10602期：106年8月8日(星期二)至8月10日(星期四)，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204教室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)。

(三)第10603期：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)至8月16日(星期三)，於環訓所3樓第二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3樓)。

四、報名期間及名額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5日止，調訓人數60人(原則每校1名，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納訓)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五、請有意願參與之人員至報名網址([https:// record.epa.gov.tw/](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))鍵入報名資料，各期報名密碼如下：

(一)第10601期：T114910601。

(二)第10602期：T114910602。

(三)第10603期：T114910603。

六、除第10603期提供膳宿(欲住宿者請報名時登記)及交通車接送外；第10601~10602期及通勤參訓者，早、晚餐自理。

七、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報名務請審慎，參訓核定名冊以電子郵件寄發受訓人員，不另函通知，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(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自行上網查閱)。另訓練結業成績及格者，將由主辦單位登錄11小時學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網站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請洽環訓所教務組盧素如組員，電話：03-4020789分機305，傳真：03-4020784，email Gsiju@epa.gov.tw。